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林昀萱
電話：7995678#3105
電子信箱：lys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3888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青少年橋藝錦標賽規程
(2169490_115388846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5學年度智力運動—高雄市青少年橋藝錦標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115年11月6日高市光榮教字第11570538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分國中迷你、高中迷你、學生合約、國小公開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小混合、國小入門、成人合約、成人迷你，共計9組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光榮國小活動中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17：00止。

七、賽前會議：請報名各校於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08：20準時參加，若未參加者，大會所有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1111 5

11570948800

(一)線上報名時間：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17:00前至本市光榮國小首頁115年高雄市青少年橋藝錦標賽網站（https://twbridge.infinityfreeapp.com/kbridge/kbridge2026c）報名。

(二)本案聯絡人光榮國小學務王淑芬主任（07-5514549-111）。

九、因比賽日期適逢假日，參賽及帶隊老師依規定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十、其餘相關規定如競賽辦法規範，請各報名隊伍務必詳閱並遵守。

十一、檢附115年高雄市青少年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0:34:01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